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信访条例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到二〇一〇年长远规划纲要》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支农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支出及时到位的通知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995·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防 城 港 市 概 况

防城港市位于广西南部（东经 107°28′—108°36′，北纬 21°36′—22°22′），南临北部湾，北连南宁市，东接钦州市，西邻越南，有大陆海岸线 584 公里，陆地边境线 200 多公里，是国务院于 1993 年 5 月 23 日批准设立的地级沿海沿边港口城市。市辖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和东兴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6300 多平方公里，市区规划面积 120 平方公里。居住汉族、壮族、瑶族、京族等民族，总人口 72.6 万，海外华侨 18 万多人，是多民族地区和广西第二侨乡。

防城港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和十万大山山脉影响。年平均气温 21.8℃，年平均降雨量为 2222.95mm。

防城港市已形成了以港口、铁路、公路、水路为主的交通网络。全市有防城港、企沙港、白龙港、茅岭港、京岛港、竹山港等大小港口 10 多个。防城港是广西沿海最大的港口，全国 19 个枢纽港之一，与全国和世界各港口通商通航，是大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该港已建成生产泊位 18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8 个，年吞吐能力 600 多万吨，已成为广西水泥出口、粮食中转、化肥中转、散货中转的基地，为全国十大接粮港之一和四大散装水泥出口港之一。经中外专家论证认为，防城港还可建 115 个万吨至 10 万吨级的泊位，具有发展成为国际贸易大港的优越条件。大西南的物资经南（宁）昆（明）线从防城港进出，比绕道广州或湛江进出分别缩短 1180km 和 868km 运程。南（宁）防（城港）铁路直通港口码头，年通过能力可达

1750 万吨以上。有公路里程 1339 公里，其中省道 230 公里，县道 500 多公里。市中心离南宁市 140km。有客、货运输船 700 余艘 15000 吨位，年完成货运量 100 万吨以上。

防城港市的矿产、林业、水产、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煤、水电、建材、矿泉水等容易开发，经济效益显著。八角、玉桂、金花茶、珍珠、青蟹、大虾、香猪、香菇等为本市名特产品。

建市两年多来，防城港市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港口优势和政策优势，努力推进全市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1994 年国内生产总值 26.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8%，工业总产值 17.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5%，农业总产值 1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乡镇企业营业收入 3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1%，港口吞吐量 82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8%，地方财政收入 3.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9%。农民人均纯收入 977 元，比上年增长 7.55%。1995 年国民经济的发展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1—10 月份，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12.24 亿元，增长 48.80%（比上年同期，下同）；财政收入完成 2.49 亿元，增长 17.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37 亿元，增长 24.44%；口岸进出口总值完成 7.83 亿美元，增长 89.42%；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7.86 亿元，增长 37.02%；邮电业务总量完成 5858 万元，增长 47.82%；防城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377 万吨，增长 2.17%。

（防城港市政府办公室 程日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国务院令 ·

信访条例 (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
管理的通知 (7)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
学技术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到二〇一〇年
长远规划纲要》的通知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
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等三部门关于继续做好政策性农副产品收购
资金供应和管理意见的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整顿无生产许可证松
香厂的通知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支农投入力度确保财
政支农支出及时到位的通知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清理税收减免政
策意见的通知 (35)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 年第 12 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书处

订阅: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财务处,
各地区行署办公室,
市、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115室

电话: 2808801 2801736

邮编: 530013

印刷: 广西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关印刷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商业厅、副食品工
作办公宽关于做好1996年元旦、春节市场供
应工作意见的通知……………(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西街道之星、模范
居委会和优秀居委会主任的决定……………(38)

· 桂政办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建立国家物
价定点调查监测单位的通知……………(41)

· 公文摘登 ·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发文……………(42)

· 人事与机构 ·

……………(封三)

· 今日广西 ·

历史性的突破 跨越式的发展

——“八五”时期广西经济发展的回顾

与反思……………黄承(44)

· 区情介绍 ·

防城港市概况……………(封二)

信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5 号

现发布《信访条例》，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研究解决信访

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信访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具体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第二章 信访人

第七条 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一）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和要求；

（二）检举、揭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三）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信访事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信访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程序另有规定的，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

第九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十条 信访人的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应当到有关行政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走访不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不得拦截公务车辆。

第十二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和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提出；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三条 信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信访秩序，不得影响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不得损害接待场所的公私财物，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不得携带危险品、爆炸品以及管制器械进入接待场所。

第三章 受理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信访事项。

第十六条 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受理机关。

第十八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

的行政机关受理。

第十九条 信访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而直接到上级行政机关走访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出；上级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应当通报所在地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的，应当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

对不能控制自己行为、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人，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或者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不遵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影响接待工作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三条 在接待场所携带危险品、爆炸品和管制器械的，公安机关或者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

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

第四章 办 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职责权限和信访事项性质，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信访事项：

（一）对本机关依法应当或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直接办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转送，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及时、恰当、正确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八条 办理信访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信访人。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直接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并视情况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交办机关；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

交办机关认为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要求办理机关重新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机关对转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 90 日内办结，并可以视情况向转办机关回复办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和有关单位对行政机关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决定，应当遵守、执行，对处理决定不服的，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外，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复查。原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四条 对原办理机关的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信访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上一级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经复查，信访事项处理决定正确的，不再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行政机关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有权直接处理或者责成下级行政机关重新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分析信访事项反映的社会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愿望，提出建议，改进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国发〔199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自1985年开始实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对鼓励外贸出口，扩大创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出口退税工作存在着少征多退、退税规模超出财政负担能力等问题，为了既支持外贸的发展，同时又兼顾到财政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决定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现通知如下：

一、1996年1月1日（含1月1日）以后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按下列税率计算退税：

（一）煤炭、农产品出口退税率仍为3

%；

（二）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和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由10%调减为6%；

（三）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由14%调减为9%。

二、1995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以前出口的货物未退税的，继续按原规定的退税率计算退税，并结转至1996年1月1日以后，经税务部门严格审核，按出口的时间先后办理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

奖励。

第三十八条 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揭发，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上级行政机关可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信访人妨碍信访秩序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用好国际商业贷款，对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和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国际商业贷款的使用效益，防止外债失控，必须切实加强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控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总规模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把境内机构以商业性条件在国际金融市场筹措，并以外国货币承担契约性偿还义务的资金，统称为国际商业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外国商业银行（机构）贷款、出口信贷，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可转股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和中期票据等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国际融资租赁、以现汇方式偿还的补偿贸易、项目融资、海外存款及其他形式的商业性筹融资。

（一）国家对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国家计委根据我国的外债结构、偿还能力、外资需求、配套条件以及国际金融市场情况，在征求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制订中长期和年度利用外资计划，下达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的总规模。各金融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年度指标，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计委下达的外债总规模内，根据各金融机构的资

产负债状况，提出分配意见，与国家计委协商后下达。

国际商业贷款指标可跨年度使用，但不得超过下一年度3月底。

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用于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不得结汇。

（二）国家对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短期对外借款（偿还期1年以下）只能用于金融机构头寸周转或用于企业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国家规定不允许使用的范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我国外债结构和实际需要，确定全国短期外债余额总量，核定下达各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指标。各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将外债余额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否则，将根据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对外借款权并予以处罚。

二、严格按国家规定审批建设项目对外借款

建设项目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从严掌握。基本建设项目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其申请借款规模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由国家计委审批借款额度；技术改造项目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其申请借款规模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由国家经贸委会签国家计委审批借款额度。限额以下的，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计委下达的国际商业贷款年度计划内审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固定资产投

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纳入国家计划。凡未经审批部门批准立项，配套人民币资金不落实，能源、交通、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条件不具备，外资偿还能力差的项目，不得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年度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计划，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审批对外借款的金融条件。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擅自对外签约借款或筹资，外汇管理部门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借款协议和担保合同一律无效，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汇帐户，直至取消申请借款资格。

境外投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要从严控制，由国家计委负责审批。

三、进一步加强对对外发债窗口单位的管理

加强对对外发债窗口的管理，窗口单位数量要从严控制。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比例、资本风险比率及经营业绩等状况，负责对发债窗口的定期审核，实行定期评审制。窗口单位名单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

对外发债（包括境内建设项目以发债方式在境外从事的项目融资）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指标，由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国际融资业务经营权且具有发债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发债窗口的审核检查，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做好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发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保证发债工作的顺利进行。

财政部代表国家对外发债，须经国务院批准，并纳入国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计划。

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

为了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市场有利时机，提高国际商业贷款的使用效益，降低筹资成

本，在不增加外债余额、不延长还款期限的前提下，经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允许金融机构借低还高，调整债务结构。

境内机构借用的国际商业贷款资金，必须调入境内，并用于外资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项目；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国家鼓励由金融机构牵头，为经批准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国内建设项目组织国际银团贷款。

四、加强债务偿还的监督管理

按期偿还债务是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单位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为维护国家的信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拒付到期应付款项。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偿还国际商业贷款的监督管理，金融机构要做好到期债务的预报和催还工作。

五、完善外债统计监测

不论是直接从境外借入，还是通过国内金融机构转贷的国际商业贷款，都必须列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进行外债登记或转贷款登记。

六、加强国际金融市场的动态分析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加强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币种、利率、期限、借款方式、国别、市场分布等情况的研究，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切实提高国际商业贷款的使用效益，保证对外债务按期偿还，以维护国家信誉。各级计划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到二〇一〇年长远规划纲要》的通知

桂政发〔1995〕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到二〇一〇年长远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到二〇一〇年长远规划纲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九五”计划和到2010年长远规划，是广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到2010年长远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科技发展规划的实施，对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增强我区综合力，提高竞争力，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八五”期间科技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 主要成就

“八五”期间，我区坚持以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发展我区

粮食生产、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七五”期间的25%提高到30%，科技发展实力得到了增强。

1、实施“科技兴桂”战略，全社会科技意识大为提高

1991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依靠科技振兴广西经济的决定》，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依靠科技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群众性学科学，用科学的局面开始形成。

2、科技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科研院所运行机制改革和结构性调整逐步深入，全区80%的科技人员进入了经济建

设主战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体系建设加快，全区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已发展到 250 多个；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管理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县、乡、村三级农业科技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区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技术经营承包组织、专业技术研究会和各类技术经济服务组织达 9300 多个，70%以上的乡（镇）组建了科委；技术市场进一步发展，在 15 个区直科研院所新建了中试基地，成立了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成果转化中间环节明显加强，1991—1994 年，全区签订技术合同 3320 项，成交总额达 36135 万元；全区科委系统登记的民营科技企业已发展到 1726 家，从业人员 49877 人，技工贸收入超过 20 亿元；全区建立了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留学回国人员基金，83 个县（市）建立了科技发展基金，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市创建了科技信用社，全区累计使用科技贷款 11 亿多元，有效地支持科技计划的实施。

3、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为解决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作出了贡献

农业方面，以大工程、大协作、大服务的形式，大面积组织推广了一批先进农业科技成果，取得较好的规模效益。在 5 个蔗区实施甘蔗“1105 工程”，93/94 榨季平均每公顷增产甘蔗 12.23 吨，蔗糖份提高了 1.33 个百分点；实施科技兴牧“133 工程”，共出栏牛 45.8 万头，猪 1524.35 万头，禽 1.5 亿多羽，产值 86.84 亿元；在全区 68%的水稻田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总增产粮食 6.27 亿公斤，总节水量 25.31 亿立方米；实施“50 万亩农田优质高产、高效技术开发”项目，共增产粮食 9353 万公斤，产各类蔬菜 17.4 亿公斤，产值 19.1 亿元；1994 年开始实施“十百千万星火工程”，已初见成效；全区实

施科技扶贫项目 91 项，预计实现总产值 63510 万元；优良品种的选育和培育取得新进展，选育出有增产苗头的杂交水稻不育系 4 个，杂交水稻新组合 12 个，常规水稻新品种 12 个，玉米新品种新组合 4 个，累计推广种植面积 2700 万亩，增产粮食 12.86 亿公斤。此外，还选育和推广了一批亚热带水果新品种，使名、特、优水果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增至 20%。

工业方面，围绕支柱产业和传统产业生产中的共性、关键性技术，组织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技术改造，提高了工业增长质量和效益。实施科技兴糖“2165”工程，93/94 榨季比 89/90 榨季，8 个示范厂平均糖份总回收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平均等折煤耗降低了 1.3 个百分点，万吨蔗增加的利润超过 6.5 万元；全区工业有 2000 多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新增工业产值约 120 多亿元，税利 20 多亿元；推广了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试制开发新产品 2800 多个，其中，汽车行业通过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改造，取得科技成果 100 多项，为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技术保证；柳州市 10 家企业经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产值占柳州市的工业产值由 1991 年的 12.3%提高到 1994 年的 15.93%。同时，海洋开发进展顺利，共安排海洋开发项目 54 项，取得了一批成果。

4、基础性和高新技术研究取得新的突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加快

我区共承担 12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863”计划农业项目，牛体外授精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成功地产下了国内最大的试管牛犊群。水稻两系法亚种间杂种优势利用的研究、高效固氮大豆和花生根瘤菌的研究与应用、基于图形的联想多媒体系统 GBH、水陆两栖工程新方法技术应用等高新技术研究成果均居国内领先水平。南宁、

桂林、柳州 3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进一步加快，拥有企业 604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68 家，1994 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13.83 亿元。

以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的的软科学研究迅速发展，全区共下达软科学研究项目 231 项，其中完成 157 项。

3、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医药卫生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学研究取得新的进展。以传播科技知识，提高群众科技文化素质为目的的科普工作得到加强和发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更加活跃，我区已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双边、多边的政府、民间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派出和接待科技团组共 546 个。

6、科技事业有较大的发展，科技实力不断增强。

全区国有独立的科研机构 231 个，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67.98 万人，是 1990 年的 1.34 倍。全区国有独立科研机构的科研仪器设备增至 24982 台（套），价值 14904.8 万元，其中属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 23 种大型仪器设备 749 台（套）价值总金额为 6353 万元。1991—1994 年，自治区级科技成果登记 2103 项，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704 项。获奖项目中，国际先进水平的占 3%，国内领先水平的占 5%，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占 50%。发明专利申请量累计 4236 项，其中授权 2212 项，实施率达 46%，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八五”期间我区科技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和国家科委的指导下，科技界配合、开拓进取的结果。主要体会有：一是认真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提高全民科技意识，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和推进科技进步；二是科技工作必须以推动经济

发展为首要任务，把解决经济建设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作为主攻方向；三是各个部门要紧密联系，通力合作，加强技术、资金、人才集成，形成推进科技进步的合力；四是深化改革，以改革促进科技事业的两发展；五是抓典型、抓示范，以点带面，提高科技显示度，开创科技工作的新局面。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区科技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按新形势的要求，差距还很大，主要的困难和问题有：

一是部分领导对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不足，指导经济工作的观念滞后，科技工作还没有摆上位置。二是科技投入严重不足，财政科技投入远低于全国发达省（区），科研设施和手段仍然比较落后，科技发展后劲不足；三是科研机构设置仍未适应科技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企业内部的技术开发机构不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未健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缓慢。四是科研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缺乏学科带头人，农村科技队伍不稳定，人才流失问题仍未得到很好解决。因此，今后 15 年，尤其是“九五”时期，必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发挥优势，克服困难，加速我区科技进步。

二、今后 15 年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广西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到 2010 年长远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和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认真落实邓小

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全面实施“科教兴桂”战略。继续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指导方针，推动经济建设切实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战略转移，推进科技经济一体化，为全面完成“九五”和到2010年广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持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广西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到2010年长远规划的战略目标是：到本世纪末，科学技术生产力要有一个新的解放和大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要有大幅度的提高，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基本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到2010年，建成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科技体制，实现科技经济一体化，形成较强的科技实力。具体目标是：

1、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较大的提高

到2000年，力争科技进步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从目前30%左右提高到45%。其中，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由33%提高到50%，科技进步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由26.12%提高到40%，主要工业新产品产值率由15.4%提高到20%以上，生产技术装备水平普遍提高，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及优势产业的主要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同行业同期的先进水平。到2010年，科技进步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其中，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以上；科技进步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提高到30%以上，主要生产技术装备达到国际下世纪初的先进水平。

2、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有较大提高到2000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5.48%提高到1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工业制成品出口总额的比重达15%。其中，桂林、南宁、柳州3个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所在市的工业总产值的20%左右，力争培育出一批年产值超过10亿元、数十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集团。到2010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分别占工业总产值的工业制成品出口总额的比重均达到20%以上，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广西的支柱产业。

3、基础性研究取得重大突破

到2000年，基础性研究在生物技术、电子信息和机电一体化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部分成果居于国内领先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若干具有广西特色、达到国家水平的开放性实验室和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科研仪器设备和分析测试服务达到国内先进地区的水平。

4、社会领域的科学研究取得重大进展

“九五”和到2010年，通过科技进步使人口、环境、资源等问题所带来的压力得以缓解，使环境保护、医药卫生、资源综合利用、城乡建设、社会服务等与社会发展相关产业有更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5、选拔培养和造就一批21世纪的高水平科技队伍

到2000年，全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从现在的68万人左右发展到86万人左右。选拔培养和造就100名左右的优秀中青年学科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和造就一批行业专家、科技企业家、实业家和技术贸易家。

6、建立新型的科技体制

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包括企业技术开发机构，独立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农村技

术服务体系、民营科技企业在内，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体系；形成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科学研究机制，市场与创新结合且富有活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人才辈出与人尽其才的科技人事管理机制；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全社会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促进科技进步的社会服务支撑体系和法律保障体系。到2010年，使基本建立的新型科技体制更加巩固和完善，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

三、发展任务及重点

“九五”期间，根据工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着重抓好3个方面的科技工作：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科技攻关，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为21世纪前10年科技大发展和新兴产业提供技术储备。突出抓好8大科技工程的实施。

1、热带、亚热带农业优质示范工程

为发展我区“两高一优”集约持续农业，采用常规育种与杂种优势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结合，自主育种和引进良种结合的方法，选育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优良农作物新品种20个，为甘蔗育种提供新种质6个。配套推广良种、良法及适用技术，5年内粮食作物示范面积累计8000万亩，平均亩产700公斤；甘蔗示范面积累计300万亩，平均亩产5吨。建立若干个具有地方特色、有竞争力的名、特、优、稀畜禽、鱼、亚热带水果试验示范基地，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2、十百千万星火工程

围绕推进乡镇企业技术上档次、生产上规模、管理上水平，重点抓好10个种、养、加工一条龙，技工农贸一体化的农村区域支柱产业集团示范，扶植百个技术含量高、竞争力强、高产值的科技型龙头企业，滚动地

向乡镇推出千项先进实用技术和专利技术，帮助乡镇企业培训万名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组织万名人次科技人员为乡镇企业开展科技服务，推动乡镇企业大发展。

3、海上农牧场示范工程

以实现海洋经济年均增长25%为目标，大力发展海水增养殖业。组织科技力量攻克墨西哥湾扇贝、鲍鱼等名贵水产品种苗繁育和养殖技术难关，增加名贵新品种，优化养殖结构，并向深水区开辟和营造新渔场；开展以提高鱼、虾、蟹、贝类养殖高产、优质、高效为中心的综合配套技术开发试验示范；开展南珠育珠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研究，提高南珠综合利用率和附加值，争取海洋渔业产值到2000年上百亿元。

4、1211科技扶贫工程

围绕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加快石山地区综合开发治理，加强科技扶贫力度，重点帮助每个特困县分别建设一个综合开发治理示范乡，推广应用20项成熟的科技成果，创办一个能带动当地资源开发、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科技型企业，培养1000名农民技术员，以推动全区科技扶贫工作。

5、百亿工业科技工程

帮助国有、民营科技企业加快产品更新换代，以形成高新技术产业群和高新技术产品为目标，引进、推广500种高新技术，研制开发500项新产品，培育10个年销售收入超5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重点扶持形成规模经营的100家高新技术企业和50家科技型企业，培养100名现代科技企业家，到2000年，实现当年新增产值超100亿元，“九五”期间累计增值300亿元。

6、科技兴糖工程

围绕我区到2000年年产糖300万吨的发展目标，以甘蔗高产高糖、品种合理搭配和提高制糖及其综合利用水平为重点，发展以

糖厂为龙头的技工农贸一体化的产业集团，大范围推广甘蔗“1105”工程、制糖“2165”工程示范成果，实现全区甘蔗单产增加 0.6 吨，蔗糖份提高 1 个百分点，百吨甘蔗煤耗降低到 5 吨左右，糖总收回率达 85%以上，糖业综合利用产值率提高到 25—30%。

7、汽车产业科技工程

围绕实现到 2000 年我区年产 30 万辆汽车生产规模的目标，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改造和更新现有车型，提高整车及其零部件设计、制造水平，并带动机电、橡胶、工程塑料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使我区汽车工业主要产品达到国际 90 年代先进水平。

8、信息通道工程

以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为目标，大力组织交通、通信、财税、商贸、海关、社会服务等领域信息化、现代化关键技术的攻关与推广；推进行政、科技、生产、流通领域的信息联网；实施“金桥”、“金卡”和“金关工程，基本建成以南宁为中心，网络地（市）、县，沟通区内外的信息通道。

主要领域的科技发展重点是：

（一）农业

突出抓好大科技支持、改造、建设大农业，开展农业科技攻关，实施“星火计划”“丰收计划”和“燎原计划”，配套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和促进传统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集约持续农业转移，充分开发热带、亚热带农业资源。

1、粮食作物

（1）大面积推广水稻、玉米高产优质良种，重点推广优 I 桂 99 等杂交水稻组合、掖单 2 号等玉米杂交组合。本世纪末全区杂交水稻推广播种面积要达 3000 万亩左右，占水稻面积 80%，并积极扩大两系法亚种间杂交水稻试验示范；玉米良种推广，要做到单

交种和顶交种同时推广应用相结合。

（2）积极推广成熟适用高产、高效、低耗农业综合增产配套新技术。着重抓好地膜覆盖、水稻早育稀植、水稻垄作栽培、水稻抛秧栽培、中稻蓄留再生稻、优化配方施肥、节水灌溉、旱粮间套种以及生物与化控综合防治病虫害草害等技术的推广应用。

（3）综合治理改造中低产田。“九五”期间对各种类型中低产田，分别采用排水治潜、深耕、客土、种绿肥、增施有机肥、测土施肥以及相应的良种和模式栽培等措施，使 900 万亩中低产田得到改造，亩增粮食 30—40 公斤。到 2010 年，全区 1600 多万亩中低产田基本得到治理和改造。

（4）加强农业基础性研究与关键技术的攻关，运用高新技术加快农作物良种繁育和杂交亲本的提纯复壮，保证我区农业持续发展对良种及种质资源的需求。重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创新与发现、高产优质抗性育种、水稻雄性不育杂种优势利用、水稻亚种间杂交育种和农作物防灾减灾、病虫害草害防治等关键技术组织攻关，力争 5 年内培育出 2—3 个粮食新品种或组合，病虫害危害率降到 8%以内，为下世纪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2、经济作物与油料作物

着重抓好甘蔗、木薯、蔬菜、烤烟、苧麻、花生和油菜的高产、优质良种及其增产配套技术的推广应用。在进一步开展甘蔗选育和引进早熟、高产、高糖、耐旱、宿根性强的优良新品种的同时，大力推广甘蔗“1105 工程”成果，抓好早、中熟多个品种的合理搭配（提早或延长榨季），抓好地膜覆盖、配方施肥、深耕、培土、喷灌、宿根蔗管理、病虫害草害防治和吨糖田栽培等技术的推广应用，抓好蔗地综合开发技术以及收获机械的设计、制造的推广应用；加强高

产、优质木薯良种的选育,重点推广南植188、E25品种和间种技术;加强淡季、冬季蔬菜品种和优质蔬菜品种、高产含油量高的花生良种和油菜杂交良种的培育与引进,推广花生地膜覆盖技术和油菜育苗移栽等高产栽培配套技术。

3、水果

主要加强热带、亚热带名特优稀果树良种的选育,研究和推广果树早结、丰产、稳产栽培技术及反季节水果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低产果园的改造技术、克服果树大小年技术,重点攻克荔枝、龙眼、芒果等热带水果保鲜、贮藏、运输、加工等技术。

4、林业

研究和推广短周期工业用材林、经济林、油茶林、水源林、沿江沿海防护林的营造技术和无性品系的快繁技术,培育林木优良品种,研究和推广提取天然植物的有机化学品、松脂深加工、林木高效利用技术,开发林化资源,重视营林机械和林产品加工机械的引进、消化、创新,加强石山地区营林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强森林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5、畜牧

研究调整以生猪为主的畜牧业内部结构,积极发展草食和饲料报酬高的畜禽,利用先进育种技术和杂种优势加快畜禽良种的繁育,改良现有畜禽品种;推广科学饲养技术,采用配合饲料、饲草青贮和氨化饲料喂畜,加强高能蛋白饲料配制和饲料添加剂技术的研究;积极研究和推广奶水牛养殖、奶业加工配套技术及特种动物的养殖技术;加强研究和推广畜禽疫苗和疫病综合防治技术以及畜禽产品加工、保鲜、贮藏、运输和综合利用技术。

6、水产

以高产、优质、高效为中心,重点抓好

下列增养殖、捕捞、加工的综合配套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池塘、山塘水库养殖增产配套技术;海淡水网箱及围拦养殖新技术;稻田养鱼新技术和以水产养殖为龙头的立体种养配套技术;浅海滩涂增养殖配套技术;名贵水产养殖新种类的繁育和养殖配套技术;海、淡水养殖饲料和病害防治技术;江河、海洋人工放流增殖技术;外海和远洋渔业高产捕捞技术;水产品的保鲜、贮存、运输、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等。

7、切实抓好区域农业综合技术开发示范,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

自然条件较差、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及西北部,建立治理型农业综合技术开发示范区。重点抓好中低产田改造、红壤开发利用、石山综合治理以及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等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应用。

自然条件较好、经济较发达的东部及东北部,建立商品型农业综合技术开发示范区。主要抓好提高农产品产量、改良农产品品质、节约农业自然资源、优化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农业防灾减灾功能的技术示范和推广应用。

经济发达的中部和桂东南及沿海地区,建立外向型农业综合技术开发示范区。着重抓好名、优、特动植物良种的培育、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种养配套技术,研究和推广冬季农业、农产品保鲜和贮运、农畜水产品综合利用及精加工、有害物质监测和无公害农业及沿海滩涂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开发营养保健功能型食品。

8、推动星火技术密集区和农村城镇化建设

在继续抓好玉林国家级,桂平市中沙镇、横县校椅镇自治区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的同时,按区域经济发展要求建设若干个星火示范点,引导和帮助一批乡镇企业发展成

为科技型龙头企业或企业集团，从市场、技术、人才、管理上推动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集约化和乡镇工业现代化。

9、科技扶贫

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的技术力量，组织对口扶贫，大规模地促进各种种、养、加工先进适用技术向贫困地区转移，帮助贫困户确定脱贫出路和掌握 1—2 门能形成稳定收入的种、养、加工生产技能，帮助贫困地区发展能利用当地资源、带动地域经济发展、惠及千家万户的科技型支柱产业。抓好石山地区综合开发治理示范，为缺乏生存条件的大石山地区异地开发移民开展科学论证，为滩涂浅海开发与异地移民安置扶贫相结合提供技术支持。

为了完成以上任务，必须加强农业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桂中治旱工程，改善保水、排涝、抗旱等水利体系的技术装备，发展支农工业，努力增加农业投入，大力发展农业科技教育，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 支柱产业及优势产业

“九五”和到 2010 年，围绕加快我区重点发展的机械制造、制糖、建材和有色金属等支柱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组织科技攻关和推广，采用先进技术改造化工、轻工、纺织和医药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木薯、造纸、天然香料、中草药、松脂和热带、亚热带水果等加工业，继续实施产品更新换代计划，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机械制造

着眼于提高广西机械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做好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开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尽快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其发展重点是：

(1) 引进国外新车型和先进的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关键设备，并做好消化、创新，改进现有车型，提高整车的可靠性、适应性、安全性；研究开发新型微型车和变型车；研究开发格栅式底盘、后置发动机、空气悬挂等中高档客车及电动汽车。

(2) 研究开发多气门带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的排放量为 1 升、1.3 升的汽油机、农用车高速 4 缸柴油机、增压中冷型 270—280 马力的 6 缸柴油机；研究开发燃油喷射系统的电控单元、分电器、传感器、涡卷式压缩机、平行流式冷凝器和蒸发器、新型空调器，加快汽车主要零部件产品的更新换代，使我区汽车零部件产品达到国际 90 年代中期的先进水平。

(3) 研究开发大吨位轮式装载机、液压挖掘机、履带式推土机、挖掘装载机等系列工程机械新产品以及制糖、水泥和中小型水电站成套设备，解决规模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为了完成上述重点任务，要加快推广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测试、辅助制造技术，形成零部件的 CAD、CAM 系统，增强科技攻关和产品开发能力。

2、蔗糖和甘蔗综合利用

(1) 提高制糖技术水平。引进、消化和推广大型制糖装备技术，重点推广应用强制循环煮糖罐、立式连续助晶机、高压喷射清洗机和大容量节能全自动离心分蜜机等，提高蔗糖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研究改进亚硫酸法澄清工艺、高效液一固分离机和原糖精炼技术，应用亚硫酸法直接生产优质白砂糖，提高亚法糖厂炼糖的回收率。

(2) 提高蔗糖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重点研究开发精制红糖、营养糖、高果糖浆等结晶高果糖、速溶方糖等新产品

和低聚糖等功能性糖制品；进一步研究开发与蔗渣造纸，生产中密度纤维板、装饰板，以滤泥生产复合肥、水泥，开发用糖蜜生产以赖氨酸为主的氨基酸、味精，开发冰醋酸、酵母、饲料等产品。

(3) 提高“三废”处理能力。重点研究和推广应用酒精废液处理、碳酸法滤泥处理、洗滤布水处理、造纸废液和碱回收、锅炉煤灰水处理等先进技术。

(4) 抓好 30 家糖厂的挖潜改造，推广应用节能进相机、煮糖排水系统等成熟的综合节能新技术，建立一个在原料蔗生产、蔗糖加工、综合利用、“三废”处理等方面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科技示范厂，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全面提高糖厂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3、建材工业

重点是解决水泥行业的节能降耗关键技术和开发建材新产品

(1) 用新型干法逐步改造和替代湿法回转窑和机立窑生产工艺技术，全面推广应用微机配料、矿化剂等 152 项机立窑综合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快硬、高强、耐磨、膨胀等特种水泥，增加高标号水泥比重；大力开发散装水泥、混凝土外加剂和大口径水泥压力管、水泥轨枕及高压水泥电杆等产品。

(2) 研究和推广 400 吨以上大型高热值燃油平板玻璃浮法生产工艺，逐步以浮法工艺替代平拉工艺；开发中空玻璃、大型钢化玻璃、安全玻璃等平板玻璃新品种和镜面玻璃、雕花玻璃等深加工制品。

(3) 研究开发各种空心墙板、泡沫塑料（铁丝网）板和建筑石膏制品等新型、高、强、轻质、隔音、节能、无污染和利废的墙体材料；加速发展化学建筑材料，开发玻璃纤维、玻璃钢等新型装饰材料和产品。

(4) 采用大吨位球磨机、自动压砖机、辊

道窑快速烧成机、立式浇注机、高效节能大断面隧道窑和喷雾干燥造粉等先进工艺和设备，研究开发建筑卫生陶瓷新产品。

4、有色金属冶金工业

重点是进行产品深加工，提高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率，使锡、铝冶炼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1) 抓好铝、锑、锌、铟的深度加工及新产品研究开发，扩大铟大宗产品用途，研究开发用锡量大的新产品。

(2) 抓好大厂及平果铝的资源综合利用。

大厂：在促进选冶工艺更趋合理化和简单化的同时，研究和推广应用新采矿方法、最佳选矿工艺，稳定提高精矿品位和回收率，降低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完成新氯化—水解法处理脆硫铅锑矿中间试验，为工业生产提供可靠数据。

平果铝：进行赤泥综合利用中间试验，以提供赤泥综合回收的工业生产可靠数据，实现无废渣排放。

(3) 抓好铝工业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与创新工作，主要有高浓度生产砂状氧化铝分解、超浓相氧化铝输送，焙烧系统热力场及其控制技术等。

(4) 抓好桂西、桂西北微细粒金矿成矿规律研究和选冶工艺工业试验。

(5) 抓紧完成贵港三水铝矿综合利用工业性试验，为建设 20 万吨氧化铝、38 万吨海绵铁工厂提供可靠依据。

5、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化工、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

重点是推广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技术；（研究开发高效、优质支农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工程轮胎和特种轮胎系列产品；研究开发保健、方便营养食品和提高木浆造纸碱回收能力技术；提高纺织

业，特别是染整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化纤、蚕茧、丝绸和麻类等非棉纺织品的研究和开发，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大力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产业及其优质产品

重点研究开发变性淀粉、酸类、醇类、糖类等木薯化工产品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发桂花、茉莉花、茴油、桂油、山苍子油等天然香料、美容保健化妆品；研究开发松脂、松节油等林产化工系列产品的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发具有广西特色的疗效显著的中成药，民族医药和保健品。

（三）基础工业

“九五”期间，围绕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加快发展能源、交通、邮电通信等基础工业，进行前期论证和解决生产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1、能源工业

按照“水火电建设并举，电源与电网建设配套，稳定煤炭生产，开发与节约并重，综合发展多种能源”的方针，着重解决能源建设中的应用技术和节能技术。其发展重点是：

（1）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重点推广应用高效、低耗、调节能力强的发电机组，改进火电厂的中低压发电机组和燃煤技术，降低煤耗；采用机、炉、电单元集中控制，完善现有大电厂和大变电站的自动化装置，实现全区电力调度自动化、信息网络化。

（2）大力推广应用采煤新技术，抓好放顶煤开采、洁净煤技术、煤巷锚杆支护等重大科技攻关，提高单产、单进和矿井抗灾能力。

（3）研究和推广石油勘探和开采新技术，发展石油工业，提高其在能源体系中的

比重。

（4）抓好水电电源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保持水火电合理匹配，进一步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太阳能降温、除湿和储能技术、风能发电技术和沼气等，优化能源结构。做好核电站选址前期的技术工作。

2、交通运输

重点围绕提高综合运输能力和管理水平，组织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

（1）研究和推广应用施工养护机械新设备及新技术，提高公路建设质量；开展高等级公路设计、修筑及管理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公路集装箱运输方式研究与工业性试验，提高公路运输水平和能力。

（2）研究和推广应用内河航道、沿海入港航道整治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新技术和内河分节驳顶推运输方式及新型运输船舶，提高港口装卸和内河运输能力及管理水平。

（3）研究和推广应用铁路建筑施工新技术、新方法，促进轨道结构重型化，提高养路与施工机械化水平。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铁路运输新技术、新设备，发展集装、散装、冷藏化运输，逐步建成铁路运输管理电子计算机系统、综合业务数字通信网，实现铁路运输过程控制半自动化、自动化和运营管理现代化。

3、邮电通信

围绕建设广西信息大通道提供相关的技术保证，重点发展：

（1）加快通信网组技术和网路运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邮电通信网络的综合通信能力和提高网路运行效率。

（2）采用 SDH 同步数字传输技术、ATM 异步转移模式、GSM 数字移动电话、多媒体通信、接入网和个人通信等高新技术，

大力发展电话网、数据通信网和移动通信网，实现全区电话程控化；为建成一个基本覆盖全区的以光缆为主要手段、数字微波和卫星为辅助的传输骨干网、蜂窝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和全区 7 号信令网、数字同步网、电信网管网等支撑网，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

(3) 推广应用分拣、邮件运输、搬运装卸和邮政综合业务计算机等先进技术，实现全区主要中心城市重件邮件处理机械化、信函分拣自动化和县以上城市邮政营业窗口。服务电子化。

(四) 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

着重抓好生物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和机电光一体化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加快桂林、南宁、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1、生物技术

以农业、轻工食品、医药、海洋等方面为突破口，加快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与数量。

(1) 农业生物技术。重点研究开发转基因动植物技术及其配套技术，培育具有优质、多抗、适应性强、高产的动植物优质新品种，加快生物农药、生物疫苗、牛胚胎移植、水果保鲜等研究与开发。

(2) 轻工食品生物技术。以酶法新工艺开发氨基酸、淀粉糖、有机酸、多元醇等系列产品，以发酵技术综合开发利用糖蜜、酒精和味精废液、淀粉下脚料，消除污染并回收有价物质。

(3) 医药生物技术。用 PCR 技术和组织相容抗原技术，试制地贫胎儿产前诊断试剂盒，用 DNA 聚合酶链式反应开发乙肝病毒诊断试剂盒等；研究与开发无水葡萄糖、维生素 C、核苷酸衍生物、医用透明质

酸钠、中草药制剂和基因工程多肽类药物（GCCF、MCCF）等。

(4) 海洋生物技术。采用生物工程技术和方法，培育优势、抗病、抗逆海水养殖新品种，推进海洋价值物提取和海洋生物药品、保健药品制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电子信息技术

重点围绕“三金”工程（即金桥、金关、金卡工程）的建设，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推广应用计算机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继续开展多媒体技术的研究，使之保持领先地位。

(1)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数字微波通信、光纤通信和卫星通信设备、数字用户程控交换机、通讯终端和雷达设备。

(2) 广播电视技术。研究开发加密电视、卫星电视、图文电视、有线电视、高清晰电视。

(3) 计算机技术。推广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辅助测试、辅助管理和计算机过程控制系统，应用计算机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4)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展系统软件、工具软件、多媒体和超媒体技术研究，重点研究开发具有广西技术优势的软件产品，并推广应用和实现商品化。

(5) 微电子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微组装技术（专用集成电路组装技术、混合集成电路组装技术、表面安装技术、多芯片组装技术），重点发展专用集成电路设计与应用、传感器、表面安装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特种电缆。

(6) 开发和推广计算机、通信和广播电视接口技术。

3、机电一体化

(1) 充分发挥现有 CAD、CAM 设备及软件的作用，有目的地形成机械、建筑、

电子等行业 CAD 中心，为行业发展服务。

(2) 研究开发现代设计、精密成形与加工、激光加工技术，研制开发数控加工中心和数控车、铣、钻、磨床、锻压设备和电子量具量仪、机床电器以及制糖、冶金、建材、纺织、化工、农业机械等机电一体化产品，为传统制造业的改造和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使机电一体化产品出口额占机械行业产品出口总值 60%以上。

(3) 努力研究开发变频调控系统，推广应用交流调速系统。重视工业机器人和柔性制造单元的适当发展。“九五”期末，力争建成几个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示范点。

(五) 社会发展

“九五”期间，以全面推进《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实施为中心，重点研究解决一批与社会发展相关的科技问题，推动一批与社会发展相关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大力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努力提高全民科技文化素质。其研究发展重点是：

1、人口控制与提高人口素质

(1) 研究开发安全有效、简便经济的节育新技术、新方法和避孕药物，研究开发和利用传统中草药避孕方剂，提高避孕普及率、有效率和安全性。

(2) 加强对肝癌、鼻咽癌、卵巢癌的综合防治研究，包括肝癌高发区现场人群的综合预防研究、致癌因子导致肝癌的机理研究和中晚期肝癌的治疗研究以及生物治疗，特别是基因治疗与临床研究。

(3) 加强对病毒性肝炎的防治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和中医肺气虚的病机、治疗技术研究，重视对心脑血管、内分泌和老年疾病等的诊断、治疗技术和方法研究。

(4) 加强对地中海贫血和弱智儿童病理诊断及治疗技术、方法研究，建立防治

基地。

5、继续加强对民族医药和传统医药的挖掘和整理研究，促进传统医药和少数民族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发展具有广西特色的民族医药。

2、城乡建设

重点研究和开发适合南方热带、亚热带气候的新型住宅建筑和适合各种环境、工作条件的多功能的智能建筑、太阳能利用的建筑，结合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农村小城镇建设，研究开发具有广西民族特色建筑和农村生态住宅，办好 2—3 个以科技引导社会发展的综合实验区。开展城市快速大容量交通和客运系统的研究，重视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和方法研究，提高环境质量与清洁水平。

3、环境保护

围绕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体系的建设，重点推广应用无废、少废、节能、降耗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燃煤锅炉的脱硫固硫技术，火电厂煤灰综合利用、糖厂酒精废液和造纸高浓度有机废液的综合治理技术，有色金属冶炼废气的治理和水泥厂粉尘处理技术等，经治理后的“三废”达到国家标准。建设综合整治 5 大工程，即：广西酸雨及二氧化硫污染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桂林漓江（包括上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南宁市朝阳溪综合整治工程；珠江水系左江，右江、柳江，西江流域废水污染治理工程；钦洲湾污染治理和管理平行示范区。

4、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

加强水资源、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保护与调配、土地资源综合治理与保护、围海造地、海岸防护工程设计技术的研究，提高有效利用率；开展森林资源监测、大小流域水土保持技术的研究；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有

色金属、非金属等矿产的综合勘探技术和选冶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技术、水库和工程水域保护与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建立钦州湾海洋特别保护区和物种多样性的信息系统，到2000年，初步建成一批类型较齐全、不同级别、布局合理、面积适宜的自然保护区。

5、海洋开发

研究制定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引进、推广一批海洋生物技术、海水养殖技术、海洋资源开发适用技术、海岸工程技术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解决一批制约海洋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提高现有海洋产业的技术水平，培育一批海洋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以涠洲岛为重点的海岛资源综合开发，建立海湾海岸资源综合管理开发示范区，实施向海洋索取蛋白质的“海上农牧场”示范工程。

6、防灾减灾

针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问题，加强灾害成因、预防及治理措施研究，重点研究短期气候预测预报技术，建立水文、气象、海洋综合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指挥系统，提高预报水平；开展海涂围垦和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功能研究；开展桂中治旱工程研究，综合利用地面与地下水资源；建立健全农林病、虫、草、鼠害监测防治预报系统，提供防治依据；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和防震技术研究，重视地震台网、通讯网络和数据处理系统的建设，提高地震监测和预报及抗震设防水平。

7、科学技术普及

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在科普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引导青少年从小爱科学讲科学。结合推广新技术，广泛开展群众性喜闻乐见的科普活动，继续实施“素质工程”，

使农村的每个青壮年劳力至少掌握1—2门致富技术。加强科普阵地和科普网络建设，办好广西科技馆和文化馆，建设广西自然博物馆，各中心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要重视科技馆、博物馆的建设，完善和充分利用各种科普场所和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发展科普音像影视制作，鼓励科普写作出版，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电影等大众媒介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传播科技知识。充分发挥各级科协、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在科普工作中的作用，使科普工作群众化、社会化、经常化。继续办好科技活动周。

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新型科技体制

“九五”期间，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是，贯彻“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加快科技系统机构调整，人才分流，初步建立起适应广西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科技组织结构和富有活力的科技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问题。

（一）建立新型科研体系

1、进一步放开、搞活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开发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市场需求分流重组，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与经济结合，实行企业化管理，走自我发展的道路。有的可以转变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的转变为科技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联营、参股、控股等方式组建科技企业集团；有的以委托管理的形式整体或部分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成为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或中试基地；对一些规模小的科研机构，可以通

过股份制改造、租赁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向国有民营科技企业过渡。

2、加快农业科研机构的调整和布局

自治区级农业科研机构要立足大农业，调整专业结构和人员结构，着重解决全局性、基础性、关键性的农业科技问题，组织好农业技术成果转化的试验示范，并通过有效的服务，加强对地方农业科研机构的试验示范工作的指导。现有地（市）农业科研机构，除保留少数具有区域特色和科技优势的机构外，绝大部分向综合性或专业性示范推广服务机构转变，主要从事良种、良法推广试验、示范和良种繁殖。县级农业科研机构要转变为县农业技术示范推广中心。

3、引导社会公益型科研机构转型

对大部分社会公益型的科研机构，引导其由事业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变，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经营，构成结构网络化、功能专业化、服务社会化的公益型研究开发服务体系。

4、组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重点开放实验室

适应我区科技和产业发展的需要，组建糖业、汽车、建材、模具、能源、食品、海洋工程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立信息多媒体、生物技术、新材料、生物多样性等一批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和实验动物基地及动植物基因库，加强具有共性、长远性的研究开发工作。

5、稳定和培育一支精干科研队伍

根据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以政府投入为主，单位、社会资助结合，通过公平竞争，动态地稳住和培育一支 1000 人左右的精干的科学研究队伍，承担国家、自治区的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重大科技攻关等任务。

6、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科研院所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和科学管理制度。按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要求，实行政事分离、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试行理事会领导、监事会监督、院所负责的新型管理制度，成为独立的法人。政府部门要保障科研单位行使国家赋予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和收益分配上的自主权。建立科研机构的定期评估制度，由自治区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科研机构进行评估，在科研任务、经费、仪器装备等方面实行择优支持。

（二）建立新型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1、加快建立以企业为技术开发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

逐步建立以企业为技术开发、科技投入主体，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为技术依托，以社会化科技服务为支撑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在企业内部建立起市场、科研、生产一体化，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技术创新相互促进的技术进步机制。大中型企业实行厂长（经理）科技进步责任制和科技管理总工程师负责制，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建立技术开发基金。企业要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2、建立健全农村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采取有效措施，稳住县（市）、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队伍，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示范村、示范户和农村技术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公司加农户加基地”、农技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集团，完善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同时，抓紧建立健全农村技术培训、科技管理体系，完善县、乡、村科技副职的配备，充分发挥乡镇科委协调管理乡镇科技工作的作用，开展“创建科技工作先进县（市）”

活动”，加快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3、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

采取扶持政策，鼓励科技人员和社会力量，创办和发展科技经济一体化的国有民营、民有民营科技企业。重点扶持一批民营科技企业进行二次创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

4、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

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培育技术、信息市场体系。加快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市规范化、多功能的技术贸易中心场所建设，发展地（市）、县常设技术市场，加紧建设以南宁为中心、网联地市县、沟通区内外、与国际接轨的广西技术经济信息网和技术协作网。大力发展咨询、信息产业实体。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和完善技术合同鉴证、公证、登记制度和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培训技术经纪人队伍，大力发展包括咨询、代理、无形资产评估、法律、保险、信托等技术贸易中介组织，加强技术、信息市场与人才市场、金融市场、产权市场的衔接，充分发挥城市技术辐射作用，探索活跃农村技术贸易的新模式。力争到2000年全区年技术合同额增到5亿元以上。

5、加强中试基地建设

继续完善“八五”期在科研院所建立的15个中试基地建设，增强中试能力，向社会开放，为行业技术开发服务。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以企业投入和应用为主体，以科研单位为依托的中试基地。建设若干农、林、禽、畜、水产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中间环节，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

（三）建立和完善科技宏观管理体系

1、加强宏观管理工作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科技

工作进行统一规划、部署，加强科技工作综合管理和地方、行业的科技管理工作。科技部门要转变职能，在战略、规划、政策上加强宏观调控，加强与经济管理部的协调、协作，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调节作用，优化科技资源的配置。科技管理要引入竞争机制，制订计划项目指南，逐步实行科研任务公开招标，择优安排。

2、加强科技法制建设，认真做好科技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九五”期间，重点抓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投入、知识产权保护、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研机构和民营科技企业管理等法规的研究与制定，强化科技法律法规的实施并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推动科技进步。

五、支撑体系和措施

（一）加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各级政府、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制度和专家咨询组织，按照决策咨询程序办事。重大工程项目必须经技术专家和经济专家咨询论证后方能组织实施。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要紧紧密结合，围绕广西经济、科技、社会协调发展战略和当前国民经济发展的热点、难点以及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学科、多层次的软科学研究，为宏观决策和微观经营提供高质量的决策依据。发展软科学研究和咨询企业，促进科技第三产业的发展。

（二）多渠道、多层次、大幅度地增加科技投入

1、建立和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资体系

建立和完善以政府财政科技拨款为引导、企业自筹为主体、金融部门为支撑、广泛吸纳民间和海外资金的全社会多渠道、多

层次的科技投资体系。到本世纪末，实现全区研究发展(R&D)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1.5%。

2、大幅度增加财政科技投入

自治区各级财政每年科技投入的增长速度要高于当地财政收入的年增长速度。各级财政要把科学事业费和科技三项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支出科目。到2000年，全区总的财政科技投入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要达到3%。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目的周转金和贴息资金，用于支持重大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3、增加各项生产性投入中的科技投入含量

自治区每年在基本建设拨款中安排不少于5%比例的专项基金，用于重点科研基地和重大科技工程的建设。各地(市)、县也要在地方财政基建投资拨款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重点支持科技基本建设。各级政府、各部门在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重点建设项目的经费中，要划出不少于10%的资金，解决相应的科技问题。各类技术引进项目必须有一定比例的消化、创新匹配资金。在流通环节提取的技术改进费要主要用于相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上。

4、大幅度增加科技信贷规模

在自治区信贷计划中要逐年增加科技贷款比例。政策性银行要设立科技信贷科目，各专业银行应继续增加科技贷款。鼓励信托投资等金融机构的资金向科技项目倾斜。办好地(市)科技信用社，筹建广西科技基金会和广西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发展科技风险投资事业。通过筛选项目、招商引资或公益捐资，吸收海内外资金支持科技事业。

5、引导和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成为技术开发投入主体，企业研究开发经费从销售收入中提取，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

(三) 建设一支宏大的高水平的科技队伍

1、培养和造就一批新世纪优秀的科技人才队伍

在继续充分发挥老一辈专家和现有科技骨干作用的同时，组织实施“十百千人才工程”，重点培养一批21世纪优秀中青年学科和技术带头人。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培养大批设计制造、工程管理、技术推广、技术贸易等行业专家和科技企业家。

2、强化现有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

建立广西科技管理干部进修学院，充分利用现有进修渠道，选派中青年科技人员出国留学进修，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加强对现有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知识更新，使科技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和外语水平有明显提高。

3、充实和加强企业、农村的技术力量

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各种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努力提高劳动者素质。注重从工人、农民中选拔、培养科技人才以及各类专业技术能手，重视妇女和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特别要加快乡镇企业科技人才的培养。

4、加强人才引进工作

针对我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采取灵活、富有竞争力的措施，大力引进各类急需人才。坚持“支持出国，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往来方便”的原则，积极吸引华裔科技人员到广西工作。

5、进一步创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社会环境

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行之有效的科技政策，特别贯彻好1993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7个科技政策性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特别是农业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改进和

完善科技奖励政策和奖励制度，加大对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的奖励力度。实行科技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挂钩的计酬奖励办法，使科技人员取得高报酬，建立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自治区主席科技基金，用于为科技人员办实事。进一步放开科技劳务市场，实行科技人员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用人制度。改革科技人员户籍管理、待业、医疗、养老保健和职称制度、为科技人员解决后顾之忧。鼓励和支持离退休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咨询服务工作。

6、加强科技队伍精神文明建设

科技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李正海、黄是勇等模范人物学习，牢固树立爱祖国、爱人民的思想，团结协作，拼搏奉献，求实创新，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努力攀登科学高峰。

（四）改善科研装备，努力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

“九五”期间，自治区财政逐年加大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拨款，加强开放性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和重点科研院所的装备建设，不断更新科学实验和分析测试手段。加强全区科技图书、资料和数据库建设，逐步增加科技书刊的订购经费；加快建设全区科教信息资源传输网络，力争在“九五”期间与全国联网，实现科技信息资源共享与有效利用。

（五）实行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税收政策

用好用足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各项科技税收政策。按照新税制原则，进一步研究制定鼓励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鼓励中试研究、新产品试制、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和鼓励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技术出口的优惠税收政策，形成规范、科学的科技税收制度。

（六）坚持对外开放，发展国内、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继续按照“平等互利、成果共享、保护知识产权、尊重国际惯例”的原则，以双边、多边、官方、民间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国内、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重点加强在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和先进生产技术领域方面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吸引、支持国外专家和华裔科学家来我区工作或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与外贸企业合作，开展国际技术经济贸易和技术进出口工作。加快建立广西国际科技合作信息库，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七）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各级政府要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到科技、经济、文化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行政管理职能工作，切实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强新产品、新技术进出口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积极开展行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工作，以指导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科研与生产，避免重复研究或发生侵权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

（八）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科技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将科技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党政第一把手要抓第一生产力，建立科技工作专门会议制度和科技进步的领导责任制度，真正形成主要领导总揽全局亲自抓，分管领导集中精力认真抓，其他领导积极配合抓，各部门领导齐心协力共同抓的局面。要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科技

是第一生产力和科技知识学习活动，转变观念，增强全社会科技意识。自治区制定和完善科技进步的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每年对地、市、县、乡（镇）推进科技进步工作进行考核评比。要把增加科技投入、落实科技政策，提高科技进步贡献率作为衡量各级领

导是否重视和加强科技工作的重要指标。要在机构改革中加强科技宏观管理，充分发挥各级科委主管科技工作的职能作用。各部门要明确各自的责任，加强配合协作，形进科技进步的合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5〕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四日

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对我区粮食部门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开，建立两条线运行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行两条线运行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的目的是：加强各级政府对粮油市场的宏观调控，更好地组织实施全区粮食总量平衡，安排好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油价格的基本稳定；用好国家对粮食的财政补贴，更好地发挥财政补贴的作用；协调管理好粮食收购资金，保证政策性收购资金不被商业性经营所占用，禁止用银行贷款弥补企业亏损或垫付财政应拨未拨补贴款；加强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

费用和经营成本，增强企业活力和实力、发挥国有粮食部门在市场竞争中的主渠道作用。

实行两条线运行的基本原则是：统一领导，两线运行，明确职责，分别核算，稳定市场，搞活经营。粮食流通由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领导；粮食业务按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开运行；明确划分各级粮食事权和责任，各级财政的责任，粮食企业的责任；粮食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财务分开，分别核算；粮食政策性业务机构要积极组织掌握粮源，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稳定价格；粮食企业在完成政策性业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经营，在竞争中增强活力和实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明确划分各级政府的粮食事权，搞好分级粮食总量平衡

我区粮食工作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地、市、县分级负责的体制，各级政府对粮食的生产和购、销、调、存、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一) 国家储备粮油、国家专储粮油由中央直接掌握，未经中央批准不得动用。

(二) 国家订购粮，自治区专储粮、中央安排给我区的进口粮和地方进口粮由自治区掌握，主要用于：1、城乡定向口粮供应和军粮供应；2、重大自然灾害地区确需自治区帮助安排的救助粮 3、市场粮价出现较大波动，需要进行吞吐调节、平抑价格、稳定市场的用粮。国家订购粮和自治区专储粮的收购、调拨、销售由自治区下达计划，价格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由自治区统一确定。按照核定的规模建立自治区级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

(三) 地、市、县的粮食平衡，实行专员、市长、县长负责制。地、市、县的主要责任是：1、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增长；2、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粮食订购、议购、外购、销售、调拨、库存计划，确保本地粮食总量平衡，并服从全区总量平衡需要；3、按照核定的规模建立本级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管好用好储备粮和风险基金，本级储备粮主要用于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和市场吞吐调节；4、配合完成中央和地方进口粮油接收任务；5、积极组织粮源，管理和安排好当地粮食市场，确保供应和粮价稳定。

三、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的划分

(一) 政策性业务是指执行政府职能，按照政府指令和要求进行的业务活动。其业务范围包括：国家订购粮，国家储备粮油、地方储备粮油、中央和地方计划进口

粮油、自治区计划内议购、外购粮油的收购、接收、储存、批发和城乡定向口粮供应、军队用粮供应；为平抑市场粮价而进行的粮食吞吐活动。

(二) 政策性业务的机构和单位。自治区本级从事政策性业务的机构是自治区粮食局及其直属粮库；各地、市、县从事政策性业务的机构或单位是地、市、县粮食局和农村粮管所(站)、粮库、军供站。

各级粮食局是政府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政府的粮食工作方针政策，按照“米袋子”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组织实施粮食总量平衡工作，落实和完成国家粮食订购任务，按计划组织好议购、外购、进口和储备，掌握粮源，安排好市场供应。

农村粮管所(站)，是粮食部门的基层单位，负责国家粮油收购、储存、乡镇居民基本口粮、救灾用粮、水库移民口粮供应等政策性业务，隶属县(市)粮食局领导和管理，不得下放，不得搞国有民营，不得实行个人承包、租赁。

粮库，主要从事粮油仓储、批发、调运等政策性业务。国家储备粮油，国家专储粮油，自治区专储粮油，地、市、县专储粮油及周转粮油要分开管理，分仓、分人、分别立帐、分别核算，实行定岗定员的责任制。要确保粮油安全，完成接收和调运任务。

军供站，主要从事军队、武警部队的粮油供应。

(三) 商业性经营是指政策性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独立核算的粮油零售企业、粮油加工和食品加工企业、饲料企业、运输企业和其他独立核算的多种经营企业等属于商业性经营单位。商业性经营单位要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照章纳税。

从事政策性业务的单位，在搞好政策性业务的前提下，也要积极开展附营业务和多种经营，以减轻负担，要与政策性业务分开经营，分别核算。商业性粮油经营单位可以接受政府委托，代理一部分政策性业务，由政府核定付给代理费用。

四、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实行财务分开，单独核算

(一) 搞好两条线运行的关键是财务分开、核算分开。政策性业务单位与商业性经营单位，政策性业务单位的政策性业务与附营业务及多种经营，政策性业务单位的中央政策性业务与自治区、地、市、县的政策性业务，商业性经营单位的商业性经营与代理的政策性业务，都必须从财务上分开，单独核算，防止互相挤占。

在财务分开、核算分开的基础上，对政策性业务单位和承担政策性业务的商业性经营单位按规定的定额代表费用给予补贴。

(二) 政策性补贴的范围、标准和来源。

1、补贴的范围。中央委托的粮油政策性业务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给予补贴，目前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包括：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国家新增储备粮油费用补贴，按比例由中央财政负担的军供粮油补贴，对地方粮食风险基金的补助和国务院规定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其他补贴。

按自治区规定的粮油事权和现行财政预算负担级次，目前自治区财政应负担的补贴包括：自治区专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及轮换费用费用补贴，国家储备粮油（1980年以前储备的“506”、甲字粮油）费用补贴按比例由自治区财政负担的军供粮油补贴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应由自治区财政负担的其他补贴。

地、市、县财政应负担的补贴包括：

地、市、县级专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及轮换费用补贴，定向销售粮食的调拨费用和销售费用补贴，政策性业务单位和1992年底以前粮店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补贴，地、市、县政府规定应由当地财政负担的其他补贴。

2、补贴的标准。粮油政策性业务费用补贴标准按平均先进原则确定。中央委托的粮油政策性业务所需利息和费用补贴标准按中央规定执行，自治区、地、市、县级专项储备粮利息按实补贴，费用补贴参照中央的标准由同级政府具体确定；地方各级专储粮轮换费用按实补贴；定购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加工各环节的费用标准参照上年实绩，并考虑当年增减因素加合理利润确定，调拨费用按实补贴；政策性业务单位和1992年底以前粮店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按实有人员和工资福利费标准核定，其他粮油政策性业务按补足差价、费用加合理利润率3—5%确定。

3、补贴的来源。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补贴由中央财政拨补；自治区、地、市、县级专项储备粮费用和利息补贴、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定购粮调拨费用补贴、定购粮定向销售费用补贴、军供粮油补贴、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补贴等列入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或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定购粮收购、储存、加工费用补贴通过购销差价解决，或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渠道解决。

各级财政对粮油政策性业务的补贴一定要按规定列入预算安排，及时足额拨补到位，不得拖欠和挂帐。粮食企业不承担政策性亏损。

五、建立灵活有效的粮食市场调控机制和保障扶持机制，促进国有粮食企业发展

(一) 为了灵活有效地调控市场，平衡需求，必须管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进出

口粮油和定购粮食，掌握收购，控制批发，放活加工、零售，管好市场。根据粮食生产状况和市场情况，采取有效手段，适时吞吐，稳定粮油价格，稳定市场。定购粮由自治区统一安排调度，自治区规定转作储备的粮食，必须按计划完成。为了健全和完善自治区级的管理机制，建立精干、高效、责权统一的自治区级储备粮调节管理系统，自治区将有计划地上收若干个储备粮库，隶属自治区直接管理。

(二) 健全和完善自治区、地、市、县各级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各级粮食储备规模和粮食风险基金来源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5〕43号文件规定执行；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按国务院要求建立，地、市、县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地、市、县政府根据当地粮食储备和市场吞吐调节需要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目前风险基金尚未建立的地方要迅速建立，规模不足的要及时补充。经批准动用了储备粮食和风险基金的，要落实粮源和资金，及时补足，保持规定的规模。

(三) 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确保政策性收购资金封闭式运行。各级储备粮油、计划进口粮油、定购粮食、计划内议购、外购的粮油、省间调拨的粮油等纳入全区总量平衡盘子的粮油所需要的资金，由农业发展银行负责保证供应。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商业银行对粮食企业附营业务和商业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要合理安排贷款规模，给予必要的支持。商业性经营和附营业务已占用的资金由农业发展银行划转有关商业银行。

(四) 在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过程中，国有粮食企业面临着财务挂帐包袱重，富余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多，基础薄弱，设施陈旧等困难和问题。为了支持国有粮食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保证两条线运行改革的顺利实施，各地要采取一些政策措施，为两条线运行创造较好的外部条件，帮助粮食企业走向市场。对从事其它经营的粮食企业采取扶持措施，各级财政部门在一定时期内安排适量专项扶持资金，银行对企业经营所需的信贷资金也要给予支持；各项优惠政策要保留。具体扶持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六、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两条线运行改革顺利实施

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是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粮食系统经营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变革，政策性很强，涉及面广，需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积极稳妥、有计划、有步骤地向两条线运行的新体制过渡。

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后，既要搞好政策性业务，又要搞活商业性经营，分工更加明确，要求也更高，各项服务工作要搞得更好。要通过两条线运行，进一步加强粮食职工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健全粮食组织管理机构。各级粮食局作为政府序列的行政主管机构，职能要转变，人员要精干，效率要提高。实行两条线运行，关键是财务分开、核算分开，粮食财会工作量将会大量增加，任务十分繁重，各级粮食部门要加强财会工作，充实财会人员，把改革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粮食部门深化改革实行两条线运行工作的领导，要由一名领导同志主持，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组织制定当地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这项改革顺利推行。各地、市的实施方案要抄报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备案和抄送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及农业发展银行广西

分行。

行。

本实施方案从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执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等三部门 关于继续做好政策性农副产品收购资金 供应和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5〕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继续做好政策性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继续做好政策性农副产品收购资金 供应和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国务院对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管理工作，提出了“既不准向农民打‘白条’，也不能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要求。对此，我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有关银行认真贯彻落实，早糙粮食收购没有出现“白条”，清收资金工作也取得一定成效。为继续做好政策性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确保完成农副产品全年收购任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近召开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管理工作会议

精神，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好政府领导下的收购资金测算和筹措责任制。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测算和筹措工作，由地市县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农副产品收购单位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各有关银行，测算收购资金需求大帐，制定资金清理筹措计划，分清各有关部门的责任，保证收购资金足额按时到位。财政部门要确保定购粮价外补贴及时到位，做到当年不欠拨，并对粮食企业历年财务挂帐按比例消化，对完不成消化挂帐和出现新的政策性挂

帐的地、市、县、自治区将按《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规定，从税收返还中抵扣，收购主管部门负责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并督促企业将调销回笼款及时足额存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代理行）帐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代理行）负责按农副产品库存（含合理费用）和收购计划及财政、企业清收到位资金、消化历年财务挂帐的落实情况，有计划地安排收购贷款。各部门分月资金到位计划，经同级政府审定，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及其代理行。哪个部门的收购资金不按期到位，由此造成给农民打“白条”的，追究该部门主要领导责任。

二、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文件，抓紧做好被挤占挪用资金的清收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千方百计收回被挤占挪用资金，用于收购，并保证今年不再发生新的挤占挪用。对于挪用收购资金用于搞房地产、抄股票、搞固定资产项目，搞非生产投资、购买小轿车等，要限期收回。对拖欠的粮棉调销款，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要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清欠工作，理顺收购资金往来关系。

三、搞好收购资金调度工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要根据收购部门资金到位计划和收购进度，编制切实可行的收购资金调度计划，及时下达代理行执行；各代理行要实行贷款和库存挂钩的管理办法，根据收购企业库存增减数量、价格和合理费用，及时调整贷款，库存增加，贷款相应增加，库存减少，贷款相应减少，并按月算帐，按月调整，使贷款存量与库存相适应。

四、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资金专户管理。粮食政策性收购企业，只能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及其代理行开设基本结算帐户，政策性资金营运要实行专户管理。收购企业需要开设辅助性存款帐户，须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及其代理行审核，当地人民银行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到其他行开户的，要按有关规定，限期撤户并对开户行和开户企业给予从重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必须在当地人民银行开设存款专户，业务代理行不得截留、转移、挪用农发行在人行存款。对粮食调销资金要做到此增彼减、封闭式运行。粮食企业调销回笼资金，必须及时足额存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及其代理行专户，其他银行不得占用。粮食收购企业的货款结算，必须执行钱货两清，现款结算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五、切实加强垫付性资金的管理，在粮食收购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在资金调度过程中发生临时短缺，其业务代理行要从实际出发，及时给予垫付。各级银行要加强临时调剂贷款的管理，正确把握临时调剂贷款使用的范围和界限，对于已经发生的临时贷款，要分清用途，督促企业按计划予以补足。代理行由于垫付违章资金造成新的收购资金流失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不得予以资金清算，也不得计付利息。

六、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的工作。各级财政要将政策性拨补（含消化历年挂帐）纳入预算，及时拨补到位。粮食、供销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领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要完善粮食及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台帐报告制度，规范主要农副产品国家

专项储备资金申请表，凡是不按要求上报管理台帐统计表和申请表的，不予调剂资金；对不按要求及时填报有关资料、数据的企业，要实施信贷制裁。各级人民银行要对收购资金管理和筹措予以指导和协调。各级农业银行要把政策性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作为一项主要业务，努力做好代理工作。各部门要按照收购资金管理“约法三章”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

七、要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的监督和检查。各级人民银行要认真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和收购资金管理“约法三

章”的要求，监督和检查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切实加强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监管。对于收购企业多头开户，转移粮食销货回笼资金，乱拉收购企业存款的银行和继续挤占挪用政策性收购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要严肃执行金融监管纪律和财经纪律。各级政府要组织当地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代理行、财政和粮食供销主管部门，对收购任务大、资金流失多，落实政策差的地区、部门继续开展专题稽核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 整顿无生产许可证松香厂的通知

桂政发〔1995〕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松香是轻工、化工、军工、医药等行业的重要原料，是我国传统的大宗出口商品。我区年产松香占全国总产量的三分之一，每年出口松香10至12万吨，创汇6000至7000万美元。全区每年约有15万人上山采脂，收入5亿多元，为自治区提供松香、松脂税收1亿多元。松脂生产已成为我区一项重要产业。但近年来，各地盲目重复兴建无生产许可证松香厂的问题屡禁不止。据调查，全区无生产许可证的松香厂有150家，这些厂极大地影响了松香产品的质量，偷、漏税费，

抬价抢购松脂，导致脂农乱采滥割，严重破坏和浪费森林资源等等。为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提高我区松香产品质量，保护和利用好森林资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治理整顿无生产许可证的松香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自治区林业厅联合成立查处无生产许可证松香厂检查小组，会同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整顿。

二、严格实行松香生产许可证制度。对查无生产许可证的松香厂，由自治区技术监

督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发出停产停销通知，各级财政、金融、物资、商业、能源等有关部门不得向无生产许可证的松香厂提供原料、动力和资金。同时，对生产和销售无松香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三、按照国务院和林业部的有关规定，松香生产许可证由林业部颁发，其他部门颁发的松香生产许可证均属无效。自治区林业厅为我区松香生产归口管理部门，凡建松香厂必须经自治区林业厅批准，其他部门无权批准兴建，已经批准兴建的松香厂一律无效。

四、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凭林业部颁发的松香生产许可证方能核发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松香厂一律不发营业执照，已发营业执照的要予以吊销。经自治区林业厅批准筹建的松香厂（包括车间），在筹建期间，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凭自治区林业

厅的批准文件核发临时营业执照，筹建完毕，经申请获得松香生产许可证后，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核发正式营业执照。

五、坚持一县一厂的原则。对投资较大，年生产规模 1000 吨以上，产品质量较高的少数蒸汽法生产的无证松香厂，按规定补办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手续。

六、以木材为燃料的滴水法松香厂一律不准再生产，对已领取松香生产许可证，至今仍以木柴为燃料的松香厂，林业部门要收回松香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七、自治区林业厅要凭林业部颁发的松香生产许可证发给松香运输证，无松香运输证运输部门不得承运。各地木材检查站，对无证运输的松香一律不予放行。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支农投入 力度确保财政支农支出及时到位的通知

桂政发〔1995〕7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切实按照《农业法》的要求，采取可行措施，增加农业投入，加大支农力度，预算内安排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逐年有

所增加。这对稳定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是，也要看到，在支农投入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支农支出投入增长缓慢，少数地方甚至出现负增长；支农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不理想，资金到位率差，部分地方挤

占、挪用、欠拨支农资金。如 1995 年 1—8 月，全区预算内安排的支农支出 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77%，比全区财政总支出进度慢 16.6 个百分点。这种状况，与当前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很不适应。为了有效地解决支农投入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增加支农投入，确保支农支出及时足额到位，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增加农业投入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增加农业投入对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比较脆弱，农业基础设施还比较落后，农业自我积累能力还不够强。各地都要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对增加农业投入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各地要克服困难，多渠道、多层次筹措支农资金，确保财政支农投入逐年稳步增加。各级财政在年初安排算时，对农业投入要重点倾斜，财政支农支出要略高于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下大力气抓投入，抓政策落实。

二、合理调度财政资金，确保支农支出、及时到位

根据农业生产和农业投入的自身特点，正确处理支农支出与其他财政支出的相互关系，合理安排和调度财政资金，保证财政支

农资金按预算进度及时、足额到位。加强财政、银行与各农口主管部门的配合和协作，努力提高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检查、监督，逐步建立起财政支农投入的监控机制

(一) 进一步加强对支农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分析。对支农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要定期检查，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可具体操作的措施，妥善加以解决，以确保支农支出预算的完成。

(二) 严肃财经纪律。对挤占、挪用财政支农资金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凡发现，挤占、挪用自治区追加支农资金专款的，自治区将从资金调度上予以扣回。对历年欠拨的财政支农资金，要定期消化，逐年拨付到位。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财政支农资金专户，采取专户直拨形式拨付财政支农资金。

(三) 建立、健全支农投入的监控机制。把财政支农投入能否按《农业法》的要求稳定增长和按预算进度及时、足额到位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对财政支农工作做得好的，要给予表彰。各级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投入与农业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审计，使财政支农工作逐步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区开展 清理税收减免政策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5〕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清理税收减免政策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在全区开展清理税收减免政策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税法规定，实行新税制以后，税收的减免依照法律以及国务院行政法规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免税决定无效。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实现公平税负、平等竞争的需要。为了保证新税制的顺利实施，规范我区的税收管理制度，整顿税收征管秩序，实现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的工作部署，建议在全区范围内对各级政府制订的税收减免政策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现就清理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1994年1月1日以后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各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包括授权制定的、擅自制定的、扩大减免范围

的，以及越权审批减免税的（见附表一）。

（二）实行新税制后已失效，但仍继续执行的减免税政策。包括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和自治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制定的减免税政策（见附表二）。

（三）规定实行到1995年底止，从1996年起恢复征税和恢复按正常税率征税的各类税收减免政策，包括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见附表三）。

以上税收减免政策，由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按各自负责征管的范围进行清理。

二、清理的方法和步骤

清理工作以各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自查为主。各级税收征收机关对所负责征管的范围进行具体清理，并填制清理统计表，写出清理总结报告，分别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综合汇总三家清理情况后上报上级财政部门。清理总结报告包括清理工

作的概况，清理的范围和内容，地方税收减免政策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贯彻执行情况，到期恢复征税后企业可能产华的新问题，以及对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减免税政策的修改和补充建议等等。各地、市财政、国税、地税局要负责布置、检查所属各县（市）的清理工作。

三、时间要求和组织领导

清理减免税是关系到依法治税，依法理财的大事，对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有着很大的影响。由于此项工作时间紧，政策性强，因此，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将此项工作列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由一位领导同志亲自抓，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及时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还要做好协调工作，并

及时将清理情况汇总上报。各地、市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要在 11 月底前将本级及所属各县（市）的清理情况汇总上报自治区各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将全区税收减免政策清理情况整理后，提出处理方案，于 12 月中旬联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各有关部门执行。

附：表一、表二、表三（见 48 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商业厅、 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1996 年元旦、 春节市场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5〕7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商业厅、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1996 年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6 年元旦、春节是我国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个重大节日，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务必做好节日期间的市场供应工作，稳定市场物价，保证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做好 1996 年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较

快的发展势头，商业战线形势也是好的。1 至 9 月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去年同期

增长 29.7%，其中国有商业增长 17.6%，上交税利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24.3%。但是，目前市场物价涨幅仍然过高，群众对此反映较大。在 1996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之际，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把稳定市场物价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控制物价过快上涨的各项政策措施，务必做好节日期间的市场供应工作，保证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称心的节日。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提高做好节日市场供应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1996 年元旦、春节是我国“九五”计划迎来的第一个重大节日。搞好元旦、春节的市场供应工作，保持副食品价格的基本平稳，对于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商业部门要在干部职工中进行广泛的动员，统一思想，防止与克服麻痹大意和畏难情绪，不要以为工农业生产形势好市场供应就自然会好了。对节日供应工作总的要求是：工作早安排，货源早组织，政策早到位，措施早落实。节日期间各种商品要做到数量足、品种多、质量好、价格适宜，方便群众购买，货源总额及生猪、活禽、水产品、蔬菜等主要品种数量要比上年有增长。

二、重点抓好节日副食品、蔬菜和传统小食品的生产 and 供应。各市副食品办和各级商业部门要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摸清货源情况，搞好市场预测，及时制定出节日供应主要品种总量平衡计划，从生产、运输，储存、销售逐个环节狠抓落实。

（一）要切实抓好猪、禽、水产品、蔬菜等主要副食品的生产 and 货源落实工作。目前由于饲料价格居高不下等原因，一些地方的养殖业出现滑坡，猪禽等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对现有的副食品生产基地要有计

划地安排种养，并与生产者签订生产和供应合同，层层落实，确保节日货源。猪肉是副食品的主要品种，春节市场需求量大，在稳定副食品价格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七个区辖市除了要抓好本地生猪货源外，要积极组织区外货源，特别要抓紧从四川等地调进一部分冻肉。同时，要继续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5〕52 号），搞好生猪定点屠宰工作，保证节日市场的肉食供应。

（二）要确保节日蔬菜供应。各市人民政府要落实郊区蔬菜基地的有菜面积；抓好近郊和中远郊的蔬菜生产，组织好品种调剂，沟通毗邻地区和区外的产销渠道，搞好余缺调剂。

（三）要组织好具有广西民族特色和地方风味的传统小食品的生产 and 供应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努力开发一批新品种，满足广大群众的需求。

三、要积极组织好适销对路的日用工业品和中、高档耐用消费品，特别是名、优、特新产品及群众喜爱的节日商品供应市场；开展各种展销、促销活动，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搞好农村商品批发，进一步繁荣农村节日市场。

四、要加强市场宏观调控，确保节日市场的繁荣和副食品价格的稳定。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七个区辖市，要充分发挥副食品风险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的作用。对于安排节日供应的生猪、活禽、水产品、蔬菜等主要副食品及传统小食品，各市可按实际生产投放市场的商品量，在价格上给予适当补贴，以稳定节日的市场物价。

五、要文明经商、优质服务、改进供应办法。国有商业部门要组织服务队对坚持节日上班的工矿企业职工、驻军和孤寡老人实行送货上门，方便群众购买。要严格执行物

价政策；严禁假冒伪劣商品上柜出售；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加强食品卫生管理，整顿店容店貌。各地、市、县国有商业部门在节日期间增设临时供应网（摊）点（包括节日商品街）的，在既方便群众购买又不妨碍交通的前提下，由设点单位将设点形式、地点、时间、面积用书面报当地公安、工商、城建、卫生（防疫）部门。上述部门要简化手续，及时审批，优先安排。节日期间国有商业新增设的临时网（摊）点，免收工商管理费。时间从1995年12月25日起至1996年2月25日止。

六、抓好节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商业流通部门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特别要加强防火、防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七、加强对节日市场供应工作的组织领

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领导分工抓这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协调好有关部门的关系。各级商业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来抓，层层落实，具体任务要落实到个人。交通、工商、公安、城建等有关部门都要积极配合商业流通部门做好节日商品货源的组织和落实工作，共同把节日市场安排好。

八、自治区商业厅、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决定在区辖七市之间开展1996年元旦、春节市场供应、文明经商和服务质量等竞赛评比活动，以促进各市场供应工作，具体评比办法另行通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食品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广西街道之星、模范居委会和 优秀居委会主任的决定

桂政发〔1995〕80号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城镇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是城镇工作的基础，处于城镇工作的第一线，是党和政府联系、组织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城镇建设、管理和服务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各地城镇基层组织 and 广大居委会干部，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强化管理，服务市场，发展经济等方

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一批广西街道之星、模范居委会和优秀居委会主任。为了全面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动我区城镇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促进我区城镇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

定对北海市海城区中街街道办事处等 7 个广西街道之星，贵港市榕兴街居委会等 40 个模范居委会，柳州市荣军路第一居委会黄洁芳等 41 名优秀居委会主任进行表彰。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城镇基层党组织和居委会干部向广西街道之星、模范居委会和优秀居委会主任学习，学习他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的精神；学习他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发展街道经济，大力加强社区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学习他们加强党的建设，高标准、严要求，再造优势，不断开创街道工作新局面的雄心壮志。

附：

受表彰的广西街道之星、模范居民委员会和优秀居民委员会主任名单

一、广西街道之星（7 个）

南宁市（2 个）

兴宁区民生街道办事处
城北区北湖街道办事处

柳州市（3 个）

柳北区胜利街道办事处
柳南区柳南街道办事处
鱼峰区天马街道办事处

梧州市（1 个）

万秀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北海市（1 个）

海城区中街街道办事处

二、广西模范居民委员会（40 个）

南宁市（5 个）

永新区中兴居委会
兴宁区中华居委会

希望受表彰的广西街道之星、模范居委会和优秀居委会主任，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不断创新，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全区城镇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基层干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掀起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热潮，树立起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大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振奋精神，勤恳工作，大胆改革，勇于创新，为加强我区城镇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而努力奋斗。

附：受表彰的广西街道之星、模范居民委员会和优秀居民委员会主任名单

城北区衡阳北居委会
新城区建政上居委会
江南区菠萝岭居委会

柳州市（6 个）

城中区五一路居委会
城中区解放南路第一居委会
柳南区南站第十二居委会
柳南区红光小区居委会
鱼峰区荣军路第一居委会
柳北区三中路第二居委会

桂林市（4 个）

叠彩区情风街居委会
象山区竹林居委会
秀峰区正阳街居委会
七星区五通街居委会

梧州市（3 个）

桂 政 发 文 件

山区下冲居委会	黄美英	女	兴宁区高峰上居委会主任
蝶山区文拦路二居委会	黄玉芬	女	新城区燕子岭上段居委会主任
万秀区平民东路居委会			
北海市 (3 个)	张卫东	女	永新区新阳中居委会主任
海城区广场东里居委会	雷逢清	男	江南区亭子居委会主任
铁山港区南康镇南康居委会	杭 权	男	城北区五里亭居委会主任
合浦县石康镇石康居委会			柳州市 (6 名)
防城港市 (1 个)	黄洁芳	女	鱼峰区荣军路第一居委会主任
防城区防城镇一街居委会			
钦州市 (1 个)	曹仕玉	女	鱼峰区荣军路第二居委会主任
钦南区钦州镇五街居委会			
南宁地区 (2 个)	王天柱	男	柳北区胜利街第四居委会主任
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街居委会			
凭祥市北大路居委会	沈国荣	男	柳南区文笔路居委会主任
柳州地区 (3 个)	李明珠	女	城中区五一路居委会主任
合山市岭南镇城中居委会	朱保平	女	城中区曙光西一路居委会主任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长西街居委会			
象州县象州镇象州居委会			桂林市 (4 名)
桂林地区 (2 个)	李美英	女	七星区临下街居委会主任
平乐县平乐镇上关街道居委会	邓雪萍	女	秀峰区桂西街居委会主任
荔浦县荔城镇城西街居委会	陆凤娥	女	象山区竹林居委会主任
玉林地区 (4 个)	郑小云	女	叠彩区建军路居委会主任
贵港市贵城镇榕兴街居委会			梧州市 (3 名)
平南县平南镇乌江街居委会	何珍飘	女	万秀区九坊路居委会主任
陆川县陆城镇城郊居委会	曾小红	女	蝶山区工厂一路居委会主任
博白县博白镇城东居民委员会			
百色地区 (3 个)	陈华英	女	万秀区五坊路居委会主任
百色市百色镇文明街居委会			北海市 (3 名)
田阳县田州镇民主民生居委会	郭瑞莲	女	海城区公园路居委会主任
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街居委会	周英汉	男	银海区侨港镇侨北居委会主任
河池地区 (1 个)			
宜州市庆远镇和平街居委会	李崇江	男	合浦县廉州镇第四街居委会主任
梧州地区 (2 个)			
贺县八步镇新兴街居委会			防城港市 (2 名)
岑溪市南渡镇南渡居委会	王 卡	男	上思县思阳镇居委会主任
三、广西优秀居民委员会主任 (41 名)	黄桂英	女	东兴经济开发区一街居委会主任
南宁市 (5 名)			(下转 43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 建立国家物价定点调查监测单位的通知

桂政办〔1995〕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的物价指数已缓慢回落。但物价仍在高价位上运行，且在全国的排位中居较前的位次，所以，我区控制物价上涨的任务仍十分艰巨。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抑制通货膨胀的各项措施，加强我区物价调查监控力度，控制物价上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建立国家物价定点调查监测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被调查监测单位。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国家物价定点调查监测单位，一方面可以使物价指数的调查统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提高物价统计数字质量，另一方面又可以使被调查监测单位的价格行为得到较好的规范，从而达到控制乱涨价行为的目的。这是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抑制通货膨胀的各项措施，加强我区物价调查监控力度，控制我区物价上涨的一项新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协助做好这项工作。

二、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以下简称城调队）负责建立全区国家物价定点调查监测单位的组织指导工作，有关市、县的城调队（统计局）负责具体实施。

三、调查监测对象是全区内所有抽中为国家提供价格统计资料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被调查监测的单位 and 个体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

例》，及时、准确地提供价格统计数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物价制度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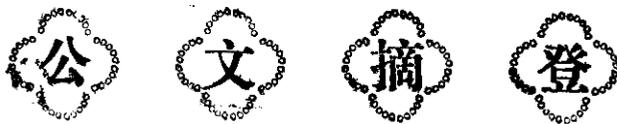
四、调查监测的主要内容是国家统计局规定调查编制物价指数的各种商品价格。各级城调队据此实事求是地向各级人民政府提供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价调查监测情况，并提出物价运行监测报告。

五、各被调查监测单位经自治区城调队审核批准后，由自治区城调队统一制发“国家物价定点调查监测单位”牌匾，并在自治区级新闻媒体上公布各调查监测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名单。自治区城调队按国家统计局制定的采价制度对各调查监测单位进行持证采价监测（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发的《调查证》）。对执行物价政策好，能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统计数据的单位将给予表彰，对违反国家物价政策乱涨价、提供虚假价格而影响物价总指数正常变动的单位，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全区建立国家物价定点调查监测单位的工作定于1995年8月份开始，先在提供商品零售价格统计数字的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钦州市、贵港市、百色市、宜州市、贺县、融安县、兴安县、崇左县等十三个市、县，以及提供原材料购进价、工业品出厂价、固定资产投资价的全区200多家大中型企业中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七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发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广西 1995 年对口支援项目洽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5 年 9 月 14 日，江苏、广西对口支援项目洽谈会在南京举行。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季允石率江苏省级机关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刘洪率领的广西经济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两省区应不断加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不断探索对口支援合作的新路子，拓宽经济协作领域。在实行“有偿支援、平等互利、取长补短、共同发展”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联合和协作，逐步建立起一个比较稳定的经济协作关系，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两省区经济的共同发展。要采取政府协调和企业协商相结合的办法，促进企业直接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协作。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技术、人才、资金、物资和商品等双向交流。

会议要求，各个对口挂钩地、市要本着“巩固、发展、求实、深化”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合作工作。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多办实事。特别要抓好 1994 年结转下来的项目和 1995 年新商定项目的组织实施，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提高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培养，搞好资源开发，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地

区经济，促进两省区对口支援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希望，在今后对口支援合作的工作过程中，要特别提倡两省区乡镇企业之间的对口支援合作，组织乡镇企业之间，乡镇企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其它企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在方式上，可以实行股份制，也可以实行独资、合资、联营、租赁等多种合作方式。在内容上，可以从资金、设备、技术、管理、人才、信息等多方面进行合作。会议期间，双方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和联合协作进行了探讨，会后双方将组织互访考察，选择几个县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协作关系。（9 月 18 日桂政办〔1995〕114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1996 年科学技术活动周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每年举办一次“科学技术活动周”的决定精神，经研究，1996 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定于 1996 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在南宁市举行。

96 科技活动周以“全区总动员实施科教兴桂战略”为主题，通过宣传普及、表彰奖励、搭桥交易等多种形式，宣传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科技大会精神，全面实施“科教兴桂”战略，把科技和教育摆到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以高新技术为辐射源，带动企业的技术引进和更新改造，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促进我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

展, 推动我区跨世纪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

通知要求各地、市、县要组团参加自治区科技活动周各项活动。同时, 要按照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的内容和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积极扩大参与面, 认真办好自己的科技活动周。(10月31日, 桂政办(1995)11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航行港澳的小型船舶出入境实施就地检查检验的通知 通知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圳口岸管理体制

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52号)精神, 广东省口岸办公室报经国务院口岸办公室同意, 定于1994年12月1日正式撤销大铲岛中途检查站。为此,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在大铲岛中途检查站撤销后, 我区航行港澳的小型船舶出入境在梧州、柳州、贵港、南宁四口岸实施就地检查检验。请各有关市人民政府及驻我区的检查检验部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以保证口岸检查检验工作顺利开展。(11月15日, 桂政办(1995)118号)

(上接第40页)

	林水英	女	玉林市攀龙居委会主任
	李立苏	男	桂平市桂平镇兴宁街居委会主任
	陈振清	男	容县容城镇金珠街居委会主任
	钟诗江	男	北海市凌城镇陵宁街居委会主任
			百色地区(3名)
	黄莲玉	女	百色市百色镇百胜街居委会主任
	黄凤川	女	田阳县田州镇民族民权居委会主任
	施锦肇	男	田东县平马镇乐益街居委会主任
			河池地区(1名)
	何玉英	女	宜州市庆远镇和平街居委会主任
			梧州地区(2名)
	曾昭宏	男	藤县藤城镇朝阳街居委会主任
	冯丽芬	女	钟山县登高镇居委会主任
			钦州市(1名)
刘恒宝	男		钦北区小董镇小董居委会主任
			南宁地区(2名)
陈玉华	女		横县横州镇第三居委会主任
沈国明	男		崇左县驮卢镇繁荣街居委会主任
			柳州地区(3名)
杨锦兰	女		融安县长安镇建设街居委会主任
白先华	女		鹿寨县鹿寨镇共和街居委会主任
陈月芳	女		来宾县来宾镇镇北居委会主任
			桂林地区(2名)
李良才	男		恭城县莲花镇居委会主任
唐朝义	男		全州县绍水镇居委会主任
			玉林地区(4名)

历史性的突破 跨越式的发展

——“八五”时期广西经济发展的回顾与反思

黄承

“八五”时期，在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我区抓住机遇，发挥优势，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团结拼搏，加快发展，经济建设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跨越式的发展。去年在战胜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后，仍取得首次突破四个“1000”和一个“100”的巨大成就，国内生产总值达 1183.17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273 元（90 年价，现价 2772 元），乡镇企业总收入 1472.82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07 元，财政收 108.6 亿元。这 5 组主要经济指标标志我区经济发展已经达到了新水平。这五年是我区经济总量增长最快、经济实力增强最大、人民获得实惠最多的最好的历史时期，概括起来，主要有 7 个方面的突破：

一是冲破了长期比全国缓慢的低速状态，驶入了快车道。1991 年至 1994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7.02%，比全国同期和我区八十年代年均增速高出 5 个及近 10 个百分点，实现了区党委提出“八五”时期经济发展“两高一低”（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和我区八十年代平均水平及人口增长率低于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目标。发展速度与全国同步，持续 4 年排在全国省际前 7 名。

二是经济实力突破了长期处于低微的弱势，综合区力明显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占全国总量比重和在省际排位不断提升。1990 年

至 1994 年累计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 960 亿元，形成了强大的现实生产力。使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甘蔗、水果、肉类、水产、有色金属、水泥产量排在全国前 10 位，糖跃居全国第一。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国总量比重分别由 1990 年的 2.2%、59.88% 上升到 1994 年的 2.7%、和 72.11%，在全国省际排位分别由 20 位、29 位前移到 15 位和 20 位。工农业总产值、乡镇企业总收入、进出口额、利用外资额、财政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大幅度增长，占全国总量比重不断提高，排位不断前移。

三是人民生活突破了长期贫困落后状态，有了较大改善，逐步缩小与全国的差距。全部职工平均工资由 1990 年的 2049 元增至 1994 年的 4468 元，占全国平均水平的 95.75% 提高到 98%，在省际排位由 17 位前移到 12 位；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由 1448 元增至 3560 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排位由 10 位前移到 6 位；城乡居民人均存款余额由 359 元增至 1273.84 元，增长 2.5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639 元增至 1107 元，占全国平均水平由 79.35% 提高到 92.25%，排位由 18 位前移到 13 位，有 400 多万农民脱贫。部分城乡居民的生活已达到了小康水平。

四是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大突破。围绕出海通道展开的 22 项交通工程进展顺利，使我区初步形成了以铁路为干线、高等

级公路为骨架，铁公水航港相连接配套的立体大交通网络。1994年底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民用航空里程、主要港口吞吐量比1990年分别增长65.6%、37.6%、71.9%和48.1%。邮电通信事业超高速发展，迅速形成以干线与普通邮运相结合、程控电话与数据传输、移动通信为重点的网络，邮电业务总量由1990年的1.4亿元(90年价)增至1994年13.3亿元，增长3.34倍。开发建设红水河梯级电站为重点的能源建设长足发展，形成了以大中型电站(厂)为骨干、大容量输电为主网、水火电相匹配的供电网络，发电量由1990年的125.62亿千瓦小时增至1994年的186.69亿千瓦小时，增长48.6%。交通、通信、电力由“瓶颈”变为基本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五是对外开放取得了重大突破，初步形成了以北海为龙头，“三沿”地带为前沿即南北钦防为支撑的沿海开放带，以凭祥为龙头的边境开放带，以梧州为龙头的西江干流沿江开放带，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交通干线为轴，带动全区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对外贸易开始形成国贸、地贸、民贸、边贸，企贸并举的大外贸格局，进出口总额由1990年的8.98亿美元增至1994年的24.6亿美元，其中出口由7.29亿美元增至1994年16.02亿美元，分别增长1.74倍和1.2倍，年均递增20%以上。边贸活跃，进出口成交总额由7.67亿元增至24.38亿元，增长2.18倍。引进和利用外资实现大突破，实际利用外资额由0.6亿美元增至10.47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由0.3亿美元增至8.15亿美元，分别增长16.5倍和26.2倍，在全国排第10位。“三资”企业由376家增至5060家，增长12.5倍，国际旅游收入由3.66亿元增至10.27亿元，增长1.8倍。对外承包工程也有大幅度增加。

六是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大突破，三次产业占GDP比重突破了长期稳定、排序“123”传统格局，变成“231”的新格局，二、三产业产值分别超过了一产业。传统的农轻重排序演变为重轻农。基本上实现了由传统农业向初级工业化的过渡。农业方面在稳粮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和乡镇企业，形成了多种经营超过粮食、林牧渔业超过种植业、二三产业超过一产业的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新格局。工业方面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发展优势产业，培育支柱产业，形成了制糖、机械、建材、有色等支柱产业，这些产品、产业成为出口创汇的“拳头”、占领市场的“大头”，带动经济发展的“龙头”。轻重工业比例由1989年的53:47演变为1994年的41:59，实现了由轻型化向重型化的历史转换。重工业中制造业也超过了采掘业和原料业的总和。基础原料工业与加工工业也由很不适应变为基本适应。所有制结构突破了单一国有制格局，正向多元所有并存、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在乡以上工业，1994年与1990年相比，国有由80%降至63.4%，集体由18.2%升至24%，其它非公有制由1.8%升至12.6%。非国有经济成为强劲的经济增长点。

七是生产力布局突破了长期东中西三板块的旧格局，形成“四区”、“两带”的新发展格局。八十年代中后期，我区摒弃了东西部谁先谁后之争，达成了“一线两厢”即湘桂沿线和沿海桂东南、桂西北的共识。进入九十年代，区党委提出了“332”战略布局，这几年逐渐形成了环钦州湾沿海经济区、边境经济区、西江干流经济区、湘桂沿线经济区和红水河流域、右江河谷扶贫经济开发带。同时涌现出象柳州、北海、玉林、合浦、贺县一批强市强县。

反思我区“八五”时期的经济发展，仍

有不尽人意之处，主要是物价涨幅过大且长期居高不下，形成了“高速高胀”的风险局面；经济发展低质低效，国有企业亏损面达46%，70%县市财政赤字；产业结构乃属于低层次，经济整体呈“五低二小”即科技含量低、结构优化度低、外向度水平低，质量效益低和规模小、后劲小；缺少大型重化工业，现有支柱产业多属原料初粗加工型，深加工不够，产业关联度低，牵动效应小，又与国家支柱产业对接不上；尚有700万人未解决温饱，扶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东西部之间的差距继续拉大；腐败蔓延，“三乱”严重，走私、贪污、偷税等违法犯罪不断，经济发展成果被侵吞，引起公愤并已大挫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消极后果严重；经济体制改革欠主动，缺乏重大举措，讲普通话多，讲广西话少，被动地随波逐流，缺乏特色，明显滞后；在发挥优势时偏重于硬资源方面，忽略软资源优势的开发，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运用不足不活，特别未能运用民族自治权利与沿海、沿边、山区政策有机结合，形成综合政策优势。这些问题，须在“九五”时期认真对待。

回顾总结“八五”时期我区经济发展的做法和经验，可概括为换了脑子、找对路子、选准突破口子、立起柱子、配好班子、抓到点子。

一是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为经济发展指明方向和提供思想保证。区党委坚持用大学习来带动思想大解放，观念大转变。1991年开展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教育，1992年开展学习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1993年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学习、讨论，1994年开展学习邓选第3卷和党的十四届三、四中全会精神，通过学习，清除“左”和旧的思想，使思想观念发生质的飞跃，逐步树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新思想观念，把全区干群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基本路线上来，真正实现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不争论、不空谈、不埋怨、不内耗、不纠缠历史旧帐，心往一处想，形成强大的动力与活力。

二是正确处理了改革、稳定、发展的关系，紧紧抓住了发展这个关键。

三是不断深化认识区情，进一步理清思路，找对经济发展的路子。区党委在八十年代中形成的优势资源开发型的发展路子，通过实践与探索，总结与反思，在不断深化认识区情中又有了新的飞跃，即通过建设西南出海通道，实施“三沿”推进的全方位对外开放，走开放带动优势资源开发促进经济发展的路子，构筑开放主导的“基地型农业，资源型工业、服务型第三产业”的经济发展主体框架。思路决定出路，路子对经济兴。

四是抓住机遇，选准突破经济发展的口子。我区紧紧抓住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要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出海通道作用”决定给广西经济带来的历史性大机遇，选择了建设大通道作为带动全局的突破口，带动了全区的改革开放、联合、开发与发展，收到了“建一道而动全局”的效应。同时，还选准了不同层次的突破口，如把大力开展农业综合开发和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突破口，扶持制糖、建材、有色、机械等支柱产业作为发展工业的突破口，以商贸、旅游、房地产作为发展三产的突破口，以北海为龙头、南北钦防支撑环钦州湾沿海开放为全区全方位对外开放的突破口，以大力发展城乡集体、联合体、个体、私营经济为经济新增增长点的突破口等等。这些选择已为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已发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的效应。

五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发展优势

产业，培育支柱产业，树立支撑经济发展的柱子。几年来，我区坚持从调整产品结构抓起，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把制糖、食品、造纸、卷烟、机械、有色、建材等作为优势和支柱来扶待，很有成效。1993年统计，这7个行业以占全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数的33.5%、职工总数的49.4%、固定资产数的47.9%，创造了占全区工业总产值（90年价）的56.9%、销售收入的60.9%和利税总额的68.4%，成为工业和全区经济发展的强大支柱。

六是选配好各级党政和企业的领导班子。我区坚持在改革开放实践中培养和选拔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过硬、具有开拓精神和年富力强的干部担任党政和企业领导，并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的决策水平和驾驭经济工作的能力。选好干部组成好班子，靠好班子开创新局面。

七是在深刻理解中央指示并和广西实际结合落实上下功夫，经济工作抓到点子上。针对“左”和旧思想观念是广西经济长期落后的病根，区党委狠抓大学习促进思想大解放、观念大转变。为经济发展奠定思想基础。根据新形势及时将我区经济发展由资源开发型转变为开放主导型，实事求是地确定经济发展速度，能快就不要慢、能多快就多快，1992年经区党委建议、区人大通过，把“八五”原定年均增速7.4%调整为10—11%，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提前到1997年，去年又再次提前到1995年。实践

证明，这些调整符合我区实际，经济发展目标如期实现。1993年在贯彻中央6号文件时，区党委实事求是分析区情后认为，广西长期处于前线，国家投资太小，已经错过了八十年代几次发展机会，经济基础太薄弱，起点太低，规模太小，需要有一个高速发展过程才能赶上全国水平，而九十年代初期几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带有补偿性质，不存在“过热”问题，应当理直气壮地肯定和保护来之不易的高速度。由于深刻理解中央指示精神实质，贯彻措施得当，保护了干群的积极性，维护了经济发展大好形势，避免了大起大落。在展开经济操作上，坚持狠抓农业基础，围绕建设大通道，加快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产业，出台了鼓励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和乡镇企业的好文件，集中资金投入重点项目，很快促成我区建设新高潮，取得了粮食稳定、增产，多种经营蓬勃发展，乡镇企业出现历史大突破，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邮电通信、水电、工业和第三产业大发展的好形势。

总而言之，我区在思想观念转变、对外开放步伐和经济发展速度方面已做到与全国同步，经济发展战略与全国对接，并顺利爬到新平台，进入稳步增长阶段，更重要的积累了较大的经济实力和较多的实践经验，为“九五”持续大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体制基础和物质基础。“八五”无疑是我区经济发展史的辉煌时期。

（本文作者为区政府研究室一处处长）

表一：

自治区、地（市）、县（市）1994年以来制定的税收减免政策调查统计表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及文号	发文时间	制定依据	减免税种	减免的主要内容	备注

注：地、市、县制定的税收减免政策应将文件复印件附上。

表二：

实行新税制后失效但地方仍在执行的减免税政策调查统计表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及文号	发文时间	减免税种	减免的主要内容	备注

表三：

实行到1995年底止的各类税收减免政策调查统计表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及文号	发文时间	减免税种	减免的主要内容	备注

人 事 与 机 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黄业恩同志为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排在邵博文同志之后)。

(11月13日,桂政干〔1995〕102号)

任黄志琳同志为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助理巡视员(副厅级),免去其自治区体育运动
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1月13日,桂政干〔1995〕103号)

任张国辉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
员；

任韦利英同志(女)为河池地区行政公
署副专员。

(11月13日,桂政干〔1995〕104号)

任陈福康同志为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
员。

(11月13日,桂政干〔1995〕105号)

任徐新宁同志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
员。

(11月13日,桂政干〔1995〕106号)

任胡德才同志为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
发办公室副主任

(11月13日,桂政干〔1995〕107号)

任叶学明同志为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

免去顾凌鹏同志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总
经理职务。

(11月17日,桂政干〔1995〕108号)

任顾凌鹏同志为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
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11月17日,桂政干〔1995〕109号)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
意,决定成立自治区建筑市场综合治理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范存举 自治区建委主任
吴显波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略)

(10月20日,桂政办〔1995〕111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
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袁正中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刘咸岳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
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地方税务局局长
雷熹平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宋锡辉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局
长

成 员：(略)

(桂政办〔1995〕117号)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